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文件

鲁水院字〔2021〕6号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学分制学生选课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学分制学生选课管理规定（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2021年1月29日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学分制学生选课管理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改革，完善选课制度，根据《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学分制管理实施方案》《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课组织

（一）选课由教务与科研处牵头，学生所在系部负责组织实施。教务与科研处负责选课系统的维护与完善，管理全校的课程资源，统筹安排学生网上选课。系部负责选派导师，按时组织学生并指导学生选课。

（二）新生入学后第一学期的课程根据各专业教学计划直接安排，对必修课统一排定课表，按各专业分班组织教学。第二学期至第六学期由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选择确定修读课程。

二、选课基本要求

（一）参加选课的学生必须是当前学期已注册的学生，凡未注册的学生不得选课。

（二）学生应全面了解本专业培养方案，并在导师指导下安排好个人学习计划，在学校规定的可能修业年限内，依据修读专业培养方案、课程简介、教师简介和课表等进行选课。

(三)在教学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学生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自己的学习情况,选择修读课程、上课时间和主讲教师。

(四)学生在选课前须认真阅读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选课手册,首先保证必修课的修读,然后在导师指导下根据个人学习计划,选修一定量的选修课,对有严格先修后续要求的课程,应按顺序先修先行课程,再修后续课程。

(五)学生凭学号、密码选课,学生必须认真对待,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

(六)学生选课前一周查看下学期班级课程表,学生登陆学校选课网站,进入系统选课。选课分两轮进行,学生应按选课通知中各阶段选课顺序和课程性质,通过选、退、补等环节,完成选课。第一轮为正选,学生可执行退选、改选、补选等选课操作,初步形成学期个人课表。第二轮为退补选。学生可在此期间决定是否需要退选或改选已选课程,同时可对漏选课程进行补选,最终完成选课确认。选课人数不足 20 人的不予开班,学生应另选其他课程;在线网络课程不受学生申请人数制约,只要有学生申请即可开设。

(七)学生没有按照学校规定选课或错过选课时间,原则上不另行安排同一轮次的补选。对确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选课的学生,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教务与科研处审核,方可在学校补选、退选课程。

（八）学生选课应当以每学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为宜，并在可能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某个专业毕业要求所规定的各类学分以及总学分。学生选修其它专业大类的课程，所取得的成绩及学分作为选修课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九）对于需要多学期修读才能完成的课程，应连续选课学习。同一课程既有理论教学，又有实验、实践教学（含独立设置的实验、实践课），应同时选修。

（十）所有选课须在网完成，在任课教师处报名无效。未通过网上选课系统选定课程或未选上的课程，不能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十一）凡上网选定的课程，学生必须参加所选课程的全部教学活动和考试（办理免修、免听手续者除外）。

（十二）学生重修选课时，对于必修类课程，重修选课应与原不及格课程的课程名称、编号、学分一致；对于选修类课程，重修可另选其他选修课程。

（十三）参加校际交流学习的学生，在办理离校手续时需对尚未开课、因交流学习而无法正常修学的已选课程进行退课；在交流学习期间，不能委托他人代选课；交流学习结束后，进行学分转换，再选课。

三、选课程序

学生网上选课一般分为正选和退补选两个阶段进行。学生可以在校园网内任何计算机上按照学校规定进行选课。

（一）选课前准备

1. 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学生在选课前，要认真学习学校关于学分制管理的各项规定，全面了解本专业大类培养方案、教学大纲，仔细阅读有关的课程简介，并了解授课教师的相关资料信息。同时，应主动取得导师对自己学业方面的指导和帮助，根据导师的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每学期的个人学习计划。

2. 检查个人学习进度。学生在选课前，应检查自己的学习进度，特别是按照培养方案检查应前期修读但尚未修读的课程，或已经修读但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如有此类课程，应首先进行修读，以免影响正常的学习进度和修读计划。学生一般应按培养方案的课程和时间安排顺序来修读学业，提前修读可能会给学习带来困难，滞后修读则有可能影响按期毕业。

3. 了解开课情况和选课要求。在选课前应认真阅读选课手册，严格按照选课要求进行选课。选课手册的内容一般包含三部分。第一部分是选课时间安排，第二部分是说明和选课要求，第三部分是下学期所开课程列表。

4. 填写《学生拟修读课程清单》。学生根据个人学习计划，从下学期所开课程中，选择出自己要修读的课程，并在《学生拟修读课程清单》上填写课程代码、课程序号及课程名等相关信息，交给导师进行审核，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参加各阶段的网上选课。

5. 熟悉选课系统操作。学生应在选课前以本人学号、密码登录教务与科研处“学分制选课系统”，仔细阅读选课系统的使用说明，了解选课系统的具体操作方法。

（二）选课

1. 正选，学生可执行选课、退选、改选、补选等选课操作，初步形成学期个人课表。

2. 退补选，学生可在此期间决定是否需要退选已选课程。同时可对漏选课程进行补选，最终完成选课确认，形成学期个人课表。

每次进行选课、删课操作后或选课阶段结束前，应上网认真检查个人已选定课程课程表，以防出错。

学生选课后，确因特殊原因（如因公、因病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修读所选课程的，应由学生本人于开课两周内提出申请，经系部审批同意后，由负责人签字，交开课部门审核后，在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中进行退课处理，并报送教务与科研处备案。

四、附则

本办法自 2020 级学生开始执行，由教务与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学生拟修读课程清单

附件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学年 学期拟修读课程清单

姓名:

班级:

学号:

导师: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教务与科研处制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

拟稿：朱 旭、姚秀峰

核稿：杜守建